

**奧地利**  
**Austria**  
**學制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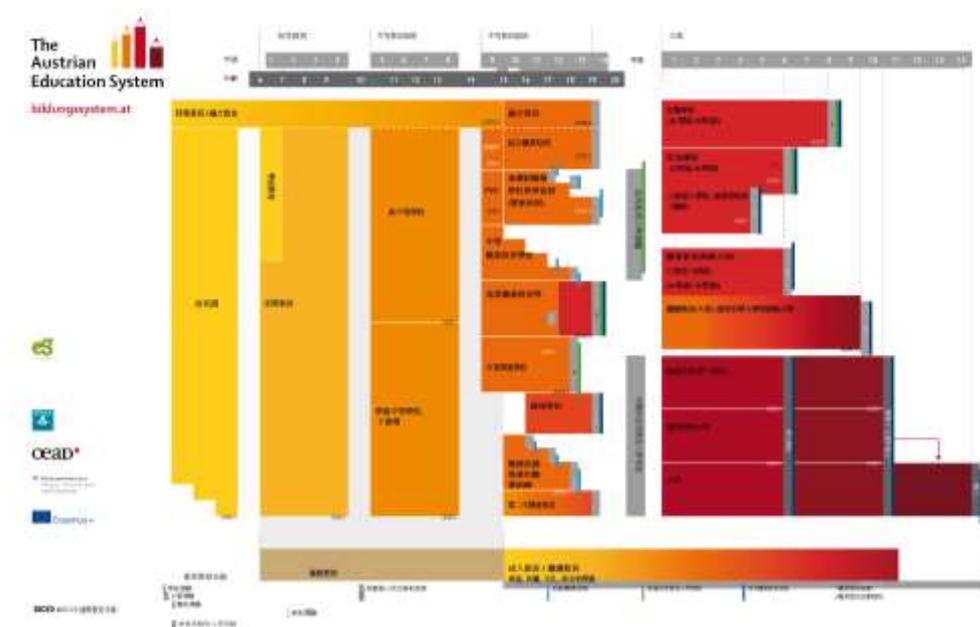
# 奧地利學制手冊

## 壹、教育主管機構

奧地利為聯邦制度國家，過去，中小學及專科以下技職教育事務由聯邦政府（中央）與邦政府（地方）共同負責；高等教育事務係由聯邦科學研究與經濟部主管。然而，奧地利的教育主管機關在 2018 年進行重整，一改過去不同領域分屬不同管轄機構的行政權責劃分方式，2018 年，所有與教育與研究相關之事務，統歸「聯邦教育、學術、研究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Forschung, BMBWF）所管轄。教育部分所指的是一般初/中等教育、職業教育與教育大學；此外，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也歸於此領域。而學術與研究部分，主要的管轄領域為大學、專科高等學院與研究機構等<sup>1</sup>。

##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 一、學校制度



資料來源：Institut für Bildungsforschung der Wirtschaft (2021)<sup>2</sup>

<sup>1</sup> BMBWF (2018). Das Ministerium. Retrieved from <https://bmbwf.gv.at/das-ministerium/>

<sup>2</sup> Institut für Bildungsforschung der Wirtschaft (2021). Das österreichische Bildungssystem. Retrieved

奧地利學制<sup>3</sup>依就學階段可區分為學前、初等、中等（前期與後期）及高等教育。原則上，凡 3 歲以下之孩童，家長可自由決定其是否就讀幼稚園(Kindergarten)，5 歲起則必須接受義務性學前教育，6 歲以上兒童即開始九年義務教育，直至 15 歲為止。

初等教育著重基本能力的養成，而中等教育階段則按照學生學習能力及未來發展考量，開始進行分流教育。此外，為確保特殊需求學生學習的權利，在初等與中等教育階段都設有特殊學校(Sonderschule)或融合班級(integrative Klasse)。

### （一）初等教育（Primarstufe）

奧地利學童滿 6 歲即必須就讀國民小學（Volksschule），入學前須向學校登記，並由校方評估是否適合入學。若經評估無法立即就讀，則先轉至先修學校（Vorschule）就讀一年。初等教育階段之目標主要為培養孩童在社會、智能、體能等方面之能力與技巧；而學校在小學四年級第一學期時，即小學最後一年時，則依據孩童之興趣與能力提供往後升學發展之諮詢。

### （二）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中等教育仍屬義務教育階段，其中又可分為中等教育前期（Sekundarstufe I）與中等教育後期（Sekundarstufe II）。就整體而言，中等教育前期就學年限為四年，除了共同科目外，學校亦逐漸針對學生日後發展給予特殊課程規劃。而中等教育後期一方面為前期的延伸，但另一方面也明顯出現職業與升學取向分流的情況。

#### 1. 中等教育前期

##### （1）新型中等學校（Neue Mittelschule, NMS）

2008 年與 2009 年間，新型中等學校以實驗學校性質成為此階段的另一升學管道，2012 年起則轉為正規學校，並已於 2020 年全面取代過去的主幹學校。

新型中等學校為四年制中學，其屬性偏向實科中學（Realgymnasium）類型，教學上主張給學生足夠的時間和支持，讓他們可以依自己的步調進行學習規劃；

---

from <https://www.bildungssystem.at/>

<sup>3</sup> Euroguidance Österreich (2014). Das österreichische Bildungs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www.bildungssystem.at/>

同時，透過班級融合方式，不依國籍或性別分班，藉以培養尊重、寬恕與消除偏見等社會能力。

新型中等學校的另一特色是提供課後輔導課程。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讓學生加深學習印象，也能在課後參與有益的活動。此外，與主幹學校一樣，新型中等學校也在三與四年級時，開始針對學生進行生涯輔導與諮詢。

## **(2)文理中學初中階段 (Allgemein bildende höhere Schule, AHS Unterstufe)**

有別於前述兩種升學管道，如欲就讀文理中學初中階段之學生必須提出國民小學期間的德文、閱讀與數學成績，或是經由學校開會通過評估後才得以入學，其修業年限也與上述兩類型學校相同，皆為四年制學校。此外，學生在學期間必須接受藝能與體育等科目之能力測驗，且外語科目亦是課程重點。

一般而言，文理中學初級部之學生，日後可銜接就讀**文理中學高中階段** (Allgemein bildende höhere Schule, AHS Oberstufe)，亦可選擇就讀**高級職業中學** (Berufbildende Höhere Schule, BHS)。

## **2.中等教育後期**

中等教育後期的第一年亦是義務教育的最後一年，在此階段，學生必須決定之後要接受職業教育或是學術教育。從就學年限、課程內容與學生未來發展等面向，可大致將中等教育後期學校類型做下列區分：

### **(1)多元技術學校 (polytechnische Schule)**

多元技術學校形同就業預備學校，在義務教育第九年時即可選擇就讀多元技術學校，之後可再銜接職業類型學校。課程規劃上，每週 32 小時的上課時數與自選專業科目，搭配基本能力訓練、實作課程、企業參訪或工作實習等方式，多元技術學校之目的在讓學生提早認識就業市場與環境。

### **(2)學徒教育 (Berufsschule und Lehre)**

學徒教育採雙軌模式運作 (Duale Ausbildung)，學生多半自 15 歲起入學 (相當於中等教育後期第一年)，19 歲畢業，在學期間有多達 220 種的職業選項供學

生選擇；除了校內課程以外，校外的實地觀摩操作與企業實習時間佔總體學習時間之 80%。學生約在入學後的第二年起即以技能學習為主，畢業時則需通過技能結業考試（Lehrabschlussprüfung）。

### **(3) 中等職業學校（ Berufsbildende Mittlere Schule, BMS ）**

中等職業學校為一年至四年制之中學，但至少需完成三年學業才能參加畢業考試。學生於一至二年級時即有部份職業訓練課程，至三、四年級時參加畢業考試後，則完成中等職業學校的學業，且畢業後已具就業資格。學生也可選擇在畢業後再繼續修讀三年的密集課程（Aufbaulehrgänge），直至取得畢業考試文憑（Reife-und Diplomprüfung）。

### **(4) 高級職業學校（ Berufsbildende Höhere Schule, BHS ）**

高級職業學校的學習年限共五年，學生經過基礎訓練與高級職業教育後，通過畢業考試（Reife-und Diplomprüfung）後取得畢業資格。專業考試的成績將做為申請大學、高等院校等的依據，亦可做為申請法定職業的證明。

### **(5) 健康及護理學校（ Schulen für Gesundheits- und Krankenpflege ）**

健康及護理學校亦採行雙軌教育的方式，修業年限共計三年。學生自十年級以後，通過健康及信任度評估，以及入學面試等要求，才能取得入學資格。除了在校修習理論課程外，校外實習則安排至醫療機構。整體學習年限共計三年，畢業前必須通過專業科目考試（Diplomprüfung）。

### **(6) 文理中學高中階段（ Allgemein Bildende höhere Schule, AHS Oberstufe ）**

文理中學高中階段為四年制，學生畢業時必須通過畢業考試（Reifeprüfung/Matura），而後則可持畢業考試成績繼續升學。由於就讀文理中學初中階段之學生可直接銜接就讀高級部，因此學校擁有課程安排的自主權，可視情況調整授課內容。

### **(三) 中等教育後進修與第三教育階段（Postsekundär – und Tertiärbereich）**

文理中學高級部與高級職業學校之畢業生，在通過畢業考試後，仍可繼續升

學，此階段屬於中等教育後之進修。可選擇就讀學院 (Akademie)<sup>4</sup>，藉以加強社會或健康領域之工作技能；或是普通中學高級部畢業生，如果想接受高級職業學校教育，可選擇就讀專科學校 (Kolleg)。上述兩種學校之就學年限依學校類型與性質約需 5 至 8 年不等。

第三教育階段即是高等教育階段。依學校屬性可區分為：職業取向的應用科技大學 (Fachhochschule)、學術取向的一般大學 (Universität) 及教師專業之教育大學。一般而言，高等教育之就學年限為三至四年，取得學士學位後可再申請就讀碩士學位，碩士畢業後亦可再攻讀博士。此外，取得學士學位後或大學畢業已具工作經驗者，亦可在上述的高等院校內申請專業訓練課程 (Lehrgang)，藉以加強職業或特定領域之技術與能力。

## 二、歷年重大教育政策

### (一) 初等與中等教育階段

#### 1. 引進全日制學校 (Ganztagschule)

在各項國際評比 (PISA、TISMSS、PIRLS) 的成績刺激下，2003 年時，「教育學術與文化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Kultur) 即建議設立綜合與全日制學校；2006/07 學期開始，透過《學校組織法》(Schulorganisationsgesetz) 的修正，將全日制學校的形式列入正規學校中予以規範，確立義務教育與普通高中初階學校負有義務，提供家長全日照護資訊，並且只要有 15 名學生提出需求，學校即需提供相應照護措施。而聯邦政府在 2015 年前，每年提供 8 千萬歐元 (總經費 3 億 2 千萬歐元) 作為全日制學校的經費<sup>5</sup>。其目標是，在 2032 年時，將全日制學校提供的照護比例從 23% 提高到 40%。

目前，全日制學校的運作方式有兩種：1. 分開形式/下午照顧/學校日托/開放

---

<sup>4</sup> 此機構並不頒發學位證書。

<sup>5</sup>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rauen (2015). Matura Neu. Alle Informationen auf einen Blick. Wien: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rauen.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rauen (2015). Bildungsstandards für beste Qualität an Österreichs Schulen. Wien: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rauen.

日託（Getrennte Form/Nachmittagsbetreuung/schulische Tagesbetreuung/offene Tagesbetreuung）等：指的是學校提供下午的課後照護。這樣的小組可以由不同班級、年級的學生組成，也可以由不同學校或學校類型的學生組成。2. 交織類形（verschränkte Form）：課程、學習和休閒等活動，在學校一整天的安排中交替進行。無論上午或下午，學校都可以安排休閒時間或上課時間<sup>6</sup>。

## 2. 實施教育標準（Bildungsstandard）

教育標準之施行，其目的在檢視學校在傳遞關鍵能力上是否達成其任務。透過 2008 年《學校課程法》（Schulunterrichtsgesetz, SCHUG）的修正，確認學生在四年級與八年級結束時，在個別課程上應該達到的標準。透過定期針對標準進行檢視，藉此保障課程的品質，而教師也因此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教育標準主要針對的四年級學生的「數學」、「德語/閱讀/書寫」，以及八年級的「德語」、「英語」與「數學」等科目。自 2009 年確定引入後，2011 學年首先針對八年級的「數學」科目，而後 2012 學年則以四年級的「數學」與八年級的「英語」科目為標的；2015 年以四年級的「德語/閱讀/書寫」為對象，同時亦將另外針對 130 所學校中的 3,100 名學生進行口說能力測驗；而 2015 學年則針對八年的學生之德語能力加以測驗。此後，以五年為循環，每年針對一種科目之教育目標進行檢視。

學生參加此種測驗後，其得分數並不影響學校成績，並且可以從書面報告中得知學校的整體表現；而教師則以匿名方式得到班級測驗結果，藉此了解自己的教學程校；而學校督學亦會獲得其督導各校之成績。

## 3. 主幹學校轉型為新型中等學校

自 2012 年 9 月起，新型中等學校在法律上成為正規學校。所有主幹學校在 2015 學年皆須透過階段計畫轉換成新型中等學校，而整個轉型過程也於 2018/2019 學年度結束，自 2020 年之後，全數改為新型中等學校。

---

<sup>6</sup>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 (2019). Fakten auf einen Blic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mbwf.gv.at/Themen/schule/schulsystem/gts/fakten.html>

此種新類型學校之目標為：機會均等、新的成效取向之教學與學習文化、重視個別差異並針對個人資賦提供相應促進措施等。其涵蓋的就學年限為 10 至 14 歲的兒童。

## （二）高等教育階段

2002 年《大學法》的修正，重新界定大學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大學自此確認其作為公法人的主體。然作為國家機構之一，政府仍須給予財政資助，但大學對於內部事務與課程具有全然的自主性<sup>7</sup>。

2009 年的修正，則為回應波隆納歷程（Bologna Prozess）在學制結構上的要求：所有舊有的學程可轉換成學士與碩士二階段。此外，大學需採取相應措施以降低學生的輟學率、改善師生比，並增加女性在行政職級的比例；而大學也應針對限制名額科系（醫學與心理學）建立篩選機制。

##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高中職畢業會考是奧地利畢業考試的專有名詞，於中等教育後期的第 12 年（普通中學高級部）或 13 年（高級職業學校）舉行。考試的內容必須經由各邦學校諮議會、地區學校諮議會或者專業人士討論後出題，口試則由不同學校之教師擔任口試官。

自 2015 年起，高中職畢業會考成熟考試制度逐步進行改革，目的是為了確保所有兒童與青少年享有同樣的教育條件，學校應該具有一致的品質保證，因而引入標準化的成熟與畢業考試（Reife- und Diplomprüfung），所有學生因此能夠獲得一致的基本能力，並在相同的框架條件下接受考試。普通中學高級部自 2014 學年開始執行，而高級職業中學則自 2015 學年開始此新考試。與教育標準相配合，新的畢業考試制度保障所有畢業生的結業資格具有一定的品質與公平性；而為了配合此考試新制，教材部份亦同時進行修正。

---

<sup>7</sup> Eurypedia (2005). Austria. Retrieved from [https://webgate.ec.europa.eu/fpfis/mwikis/eurydice/index.php/Austria:Higher\\_Education](https://webgate.ec.europa.eu/fpfis/mwikis/eurydice/index.php/Austria:Higher_Education)

## 一、高中畢業會考（**AHS Reifeprüfung**）

新制文理中學高級部畢業考規定畢業生在同一時間參加統一的考試，考試內容涵蓋兩大測驗項目：

1. 「前學術報告」（vorwissenschaftliche Arbeit）搭配口頭報告。
2. 自選參加三種科目的筆試與三種口試，或者四項筆試與兩個口試。

## 二、高職畢業會考（**BHS Reife- und Diplomprüfung**）

考試規定與前述類似，唯在前二項目上重點所有差異：

1. 針對職業或企業實習問題書寫畢業報告（Diplomarbeit），並進行口頭報告；
2. 筆試部份亦在同一時間舉行，而德語和外語考試部份，內容亦與職業相關；至於數學考試，由於具有應用取向，所以針對不同的高級職業中學則可能設計不同的考題。

## 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 一、高等教育歷史沿革

1365 年，在維也納創辦了奧地利的第一所大學<sup>8</sup>。在創立之初，大學在性質上既屬國家亦屬教會管轄事務，因此，無論政府或教會莫不積極對大學以及國家的教育菁英施展影響力。維也納大學成立之後，奧地利隨後又分別設立了格拉茨大學（Universität Graz）（1585 年）、薩爾斯堡大學（Universität Salzburg）（1622 年）、因斯布魯克大學（Universität Innsbruck）（1669 年），以及中歐最古老的藝術學院（Vereinigt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1772 年）。

19 世紀前半葉，伴隨著工業化的進程，科技大學的先驅學校紛紛出現：維也

---

<sup>8</sup> BMWFW (2015). Das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Forschung und Wirtschaft. Retrieved from <http://www.bmwfw.gv.at/Seiten/default.aspx>; Österreichischer Wissenschaftsrat (2009). Universität Österreich 2025. Wien: Wissenschaftsrat.

納科技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Wien) (1815 年與 1872 年)、格拉茨科技大學 (Technischen Universität Graz) (1811 年與 1864 年)、里歐本礦冶大學 (Montanuniversität Leoben) (1840 年)；此外，在維也納 (1817 年)、薩爾斯堡 (1841 年) 和格拉茨 (1816 年) 也在這此時期分別設立了音樂學院。

歷經 1849 年瑟恩 - 霍恩斯坦大學改革 (Thun-Hohensteinsche Universitätsreform)，以及 1867 年將學術自由明訂於國家基本法後，大學的自主性獲得擴張，講座教授大學 (Ordinarienuniversität) 自治成為當時的重要標記。與此同時，政府也創設許多具有專業重點的大學，或者，舊有的大學也在此時期加以擴張。前者如維也納自然資源大學 (Universität für Bodenkultur Wien, BOKU)、獸醫大學 (Veterinärmedizinischen Universität)；後者則有從維也納經濟大學 (Wirtschaftsuniversität Wien) 擴展出來的世界貿易高等學院 (Hochschule für Welthandel)。

兩次世界大戰為奧地利的大學帶來重創。1960 年代起，政府開始積極重建大學：林茨藝術大學 (Kunstuniversität Linz) (1947 年)、林茨大學 (Universität Linz) (1962 年)、薩爾斯堡大學 (Universität Salzburg) (1962 年) 與克拉根福特大學 (Universität Klagenfurt) (1966 年) 等，都創立於此時期。經歷 1968 年與 1975 年改革之後，大學人事獲得擴張，入學與學費障礙排除，就學人數遽增。

2001 學年，學費的引入與新公務員法的採用，讓大學經歷了新的發展。2002 年所新修的《大學法》(Universitätsgesetz) 確認：大學具有教學自由、研究與教學合一、學習自由、大學共治、學生對於學習相關事務具有參與權、國際化、兩性平等、社會機會均等、考量障礙學生之需求等基本精神；2008 年新的政治發展情勢，取消了部份的入學規定，也讓大多數的學生免繳學費<sup>9</sup>。

奧地利的高等教育系統由公立大學 (öffentliche Universität)、應用科技大學 (Fachhochschule)、教育大學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私立綜合大學 (private

---

<sup>9</sup> 免學費的規定主要針對的是奧地利的學生，至於國際學生則另有收費規定，見下文。

Universität)、奧地利科技研究所<sup>10</sup>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ustria, IST Austria), 以及如遠距教學 (Fernstudium) 所提供的課程所組成。

## 二、高等教育類型

奧地利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分為四種類型：公立大學、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大學、私立大學。目前 (2021) 共有 22 所公立大學、21 所應用科技大學、15 所私立大學與 14 所教育大學。

### (一) 綜合大學

大學傳統上分為「綜合大學」<sup>11</sup> (Volluniversitäten)、特殊大學 (Spezialuniversitäten)、醫學大學 (Medizinische Universitäten) 及藝術大學 (Kunstuniversitäten)。大學最主要的特徵在於其研究取向, 以及研究與教學合一。

一直到 2000 年初, 奧地利大學所授予的學位是碩士畢業 (Diplomabschluss/Magisterabschluss)。由於波隆納歷程的啟動, 因此, 奧地利亦將過去的學位改制, 成為學士/碩士/博士三階段學位。

原則上, 學士學位的正規學期數為六至八學期, 學分計算採歐盟學分轉換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學分數規定為 180 至 240 ECTS; 碩士則持續一至二年, 學分數為 60 至 120 ECTS。綜合大學之入學並無限制, 只要符合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不過, 某些科系, 如醫學、牙醫、獸醫、心理學等, 學校亦可自訂限制。

### (二) 私立綜合大學

1998 年後, 私立綜合大學始得設立。為了保證其品質, 其所提供的學程需由奧地利認可審議會 (Österreichischer Akkreditierungsrat) 所通過。此審核非常嚴格, 通過率平均僅約 15%, 且通過效力具有限期。

除了學程需經審核通過外, 私立綜合大學與綜合大學之間還具有幾項差異:

---

<sup>10</sup> 基本上屬於大學, 但與學術型大學間之界線未明。

<sup>11</sup> 「綜合大學」在歐洲中世紀的傳統中, 指的是學校中設有四種學院: 神學、醫學、法學、哲學。

1. 私立無法獲得聯邦政府的任何補助，但各邦政府或地方政府則可提供經費資助；
2. 私立綜合大學可自訂入學條件與學費額度，學生的修業規定與學位資格與一般大學相同。

### （三）應用科技大學

應用科技大學自 1993 年開始設立，2020 年全奧地利共有 21 所應用科技大學。以 2016 學年為例，共有 50,009 學生就讀於應用科技大學。

應用科技大學設立之目標在於補充大學課程的學術取向，以便能即時回應就業市場條件的改變。因此，應用科技大學學習與傳統大學之區隔主要在於其職業訓練取向。此外，學生於就學期間亦需修習相關的職業實習課程；而在學習結構上，應用科技大學亦較傳統大學嚴格，學生相對自主規劃學習空間較小；此外，因為應用科技大學的設立，也讓過去未設立大學的邦在區域發展上有所平衡；而在研究上，應用科技大學亦以實務與應用取向之研究為主。

相較於大學主要為國家所設，應用科技大學則屬私立性質。不過，應用科技大學的財務來源仍主要為聯邦政府（以 2007 年為例，政府補助佔其總預算的 90%）。此外，各邦、地方政府與地區，亦承擔部份費用。而應用科技大學亦可向學生收取學費，但每學期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363.63 歐元。

在應用科技大學中的修業，可以是全職，亦可進行在職進修。其入學標準與一般綜合大學相同，需要獲有高中職畢業會考證書，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不過，一般綜合大學的入學並無名額限制，但是應用科技大學每一學程所提供的入學名額數則由奧地利品質保證與認可機構（Agentur für Qualitätssicherung und Akkreditierung Austria, AQ Austria）所規定。若申請者超過入學名額，則需經過入考試決定。應用科技大學所提供的學程僅有學士學位，博士資格之取得則在一般綜合大學中才有可能。

比較特別的是，應用科技大學的入學時間僅有冬季學期（九月開學），而入學學生與應用科技大學之間得簽訂契約，載明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四）教育大學

奧地利的師資培育分為兩部份：欲擔任文理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教師者，需在大學修業並獲得學士學位；而義務教育階段（小學、中等教育前期、特殊學校、多元技術學校、宗教教育）與職業領域的教師（職業學校、技術與商業教育、營養教育、資訊與通訊教育、時尚與設計）則就讀教育學院。

過去，師資培育主要由教育學院（Pädagogische Akademie）所負責。此外，亦設有相關教育機構提供進修與繼續教育；而宗教課程之師資培育，則另設有宗教教育學院（Religionspädagogische Akademie）與宗教教育研究所（Religionspädagogisches Institut）。不過，在波隆納改革（Bologna-Reform）之架構下，過去的教育學院與相關機構從 2007 年 10 月之後，全部升格為教育大學。

教育大學修課時間為三年（180ECTS），畢業時獲得學士資格。其入學資格與一般大學相同，不過，學校亦可自辦入學考試。

#### （五）遠距教學

根據 2002 年新修的《大學法》規定，大學可以提供遠距課程，學生所獲得的結業資格與一般大學中的正規學習相同。不過相較於一般的學費（自 2013 年起，開始針對非奧地利國民、歐盟國民與難民收費，每學期為 726.72 歐元），遠距課程收費較高，平均每學期約 7,500 歐元。目前奧地利約有 6,000 名學生參與國、內外大學所提供的遠距課程。

#### （六）奧地利科技研究所

奧地利科技研究所（IST）設立於 2006 年。其所提供的是基礎研究的博士後學習。原則上，屬於大學外的研究機構，然一般而言仍被稱為大學。

IST 之設立在強化奧地利學術研究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其主要的方式是透過國際合作、聘任具有高度專業的研究人員、優秀的新生代研究者等。IST 的主要研究重點是神經科學、材料科學與奈米科技。

IST 前十年的經費由聯邦政府負擔 2 億 9 千萬歐元；而下奧地利邦（Land Niederösterreich）則分擔 1 億 4 千 5 百萬歐元的經費，用於建設、營運與維護；

此外，籌建過程中，也包含了來自第三資金 5 億歐元的經費。

IST 所提供的是博士與博士後的學程。欲就讀博士者，必須先通過入學程序。原則上，就業年限為三年。為了確保 IST 所提供的教育訓練之品質，因此，此機構每四年必須接受一次評鑑。

## 伍、國家資歷架構

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er Qualifikationsrahmen, NQR）為歐盟執委會針對歐盟各國學歷資格認證所推動的計畫，由各國家自行組成工作小組與協調單位，共同研擬認證架構的規劃與執行。歐盟推動 NQR 的目的是讓會員國在各教育階段內相異的資歷架構及學歷程度，可找到互相對照的指標，用以作為評估學習者在初等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與成人及進修教育等階段學習成果之參考。歐盟資歷架構（Europäischer Qualifikationsrahmen）內所評估的學習成果包含知識（Kenntnisse）、技巧（Fertigkeiten）與能力（Kompetenz）等三項指標；此外，又依教育階段先後分為八個等級（Level1~Level8）。此基本架構多為歐盟各國所採用，但各國亦根據其教育現況制訂指標內容<sup>12</sup>。

奧地利國家資歷架構<sup>13</sup>之研擬始於 2007 年初，由當時的聯邦課程、文化暨藝術部（現為聯邦教育及女性事務部）與聯邦學術研究與經濟部共同合作與分工，並廣納其他單位或組織之建議，並執行前導研究計畫。此外，除了奧地利兩大政

---

<sup>12</sup> European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2015). AUSTRIA - European inventory in NQF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defop.europa.eu/en/publications-and-resources/country-reports/austria-european-inventory-nqf-2014>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April 27). Descriptors defining levels in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EQF).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ploteus/de/node/1440>

<sup>13</sup> Nationale Koordinierungsstelle für den NQR in Österreich (2011). Handbuch für die Zuordnung von formalen Qualifikationen zum Nationalen Qualifikationsrahmen (NQR) – Kriteri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bildung.erasmusplus.at/guidance\\_transparenz\\_erkennung/nqr/oesterreichischer\\_eqr\\_zuordnungsbbericht/](http://www.bildung.erasmusplus.at/guidance_transparenz_erkennung/nqr/oesterreichischer_eqr_zuordnungsbbericht/)

府部門共同負責建構資歷架構之任務外，其運作也同時仰賴由歐盟贊助及奧地利政府委託之奧地利國家資歷架構協調處（）之協調，並由該單位確認架構之內容與出版相關報告書。

奧地利的教育制度向來是學術與職業取向分明，為使國家資歷架構能廣泛涵蓋整體教育系統，因而在制定上具有幾項原則：提升國家教育制度的透明化、降低理解制度的困難度、加強與歐盟資歷架構或其他國家資歷架構之間之可比較性，並以學習成果為架構指標；同時，採用歐盟學分轉換系統之分數標準，並且放寬對於正式、非正式教育之採認；此外，也涵蓋對終身學習之認可。為了全面實施《國家資歷架構》，2016 年由國家議會（Nationalrat）通過了《聯邦資歷架構法》（Bundesgesetz zum Nationalen Qualifikationsrahmen, NQR-Gesetz）。該法的目標即在於，以國家資歷架構為工具，用以提高奧地利和歐洲資格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並且促進各種形式的終身學習。

目前其國家資歷架構表(如下表 1)之整體架構乃採用歐盟資歷架構之框架。自第一至五級範圍涵蓋中等教育以下之一般及職業教育階段；自第六至八級為高等教育階段，特別區分為二個面向：其一乃考量波隆納歷程所推動的新學制，將學士、碩士及博士等做為一般高等教育之參考架構；其二則併同將職業、正式與非正式之教育歸為職業教育架構，與現存之正式學制並行。

**表 1 奧地利國家資歷架構表**

歐盟資歷架構 (EQF )	奧地利國家資歷架構 (NQF)	
Niveau 8 第八級	Niveau 8 – PhD 第八級 – 博士	Niveau 8 第八級
Niveau 7 第七級	Niveau 7 – Master 第七級 – 碩士	Niveau 7 第七級
Niveau 6 第六級	Niveau 6 – Bachelor 第六級 – 學士	Niveau 6 第六級
Niveau 5 (第五級)	Niveau 5 (第五級)	
Niveau 4 (第四級)	Niveau 4 (第四級)	

歐盟資歷架構 (EQF )	奧地利國家資歷架構 (NQF)
Niveau 3 ( 第三級 )	Niveau 3 ( 第三級 )
Niveau 2 ( 第二級 )	Niveau 2 ( 第二級 )
Niveau 1 ( 第一級 )	Niveau 1 ( 第一級 )

## 陸、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在高等教育機構自治的精神下，對於研究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也成了大學重要的任務。在 2002 年所修訂的《大學法》中規定，教學與研究品質保證是大學自我負責之事，也因此，學校課程的提供全權交由大學所籌劃，亦不需要有外在的認可制度予以評定；而研究部份，不管是學術重點的設定、相應資源的決定，或第三資金的籌募等，都是大學自治之核心事務<sup>14</sup>。

不過，應用科技大學的所提供的學程，則需要經過認可。認可的執行由奧地利品質保證與認可機構 (Agentur für Qualitätssicherung und Akkreditierung Austria, AQ Austria) 所執行。此機構設置於 2012 年，負責私立大學之外的高等教育領域。AQ 品質保證程序的施行，主要依據國際標準，尤其是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標準與指導原則。

按照規定，所有私立綜合大學與應用科技大學的學程，必須通過 AQ 的認可程序始能獲得國家所承認。其認可分為二種：

### 一、機構認可 (Institutionelle Akkreditierung)

應用科技大學之新設需要先經過 AQ 的認可，其認可對象包括機構本身，以及機構設立時所申請的學程。此認可有效期限為六年。機構若要申請認可延長(或稱為再認可)，得檢具證明，指出其仍符合過去的條件，且未來六年內亦能繼續

<sup>14</sup> Agentur für Qualitätssicherung und Akkreditierung Austria (2015). Akkreditieru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q.ac.at/de/akkreditierung/>; Agentur für Qualitätssicherung und Akkreditierung Austria (2015). Audi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q.ac.at/de/audit/>

維持。若認可延長通過，則無須再經機構認可。不過，12 年的認可期限過後，該機構仍須定期接受審核。

## 二、學程認可 (Programmakkreditierung)

已獲設立之應用科技大學，若欲申請新設學程（繼續教育之學程除外），該學程即需通過學程認可。學程獲認可後則具有永久效力。

認可之外，AQ 亦針對高等教育領域執行審核 (Audit)。在大學自治之精神下，教學、研究與機構之品質保證是個別大學之權責範圍。作為審核者，AQ 所遵循的兩項目標為：

(一) 確認大學和應用科技大學中，設有內部的品質管理機制：

(二) 審核之目的在協助此內部品質管理機制的發展。

審核之執行由同儕予以評定，AQ 所著重的四項評定範圍為：

(一) 大學訂有目標與策略，並具有控管機制有系統地予以執行；

(二) 此品質管理系統能夠協助大學達成目標；

(三) 此品質管理系統具有內部的評鑑程序、監控與資訊系統；

(四) 此品質管理系統致力於大學的品質文化之建立，並且有系統的讓不同利益團體得以參與其中。

除了執行認可與審核外，AQ 亦針對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狀況提出相關報告與分析，並且提供大學在品質管理上的諮詢服務。

## 柒、大學入學申請程序

奧地利的學年通常始於每年 10 月之初，終於翌年 9 月結束<sup>15</sup>。每學年分為冬季學期（10 月～翌年 1 月）與夏季學期（3 月～9 月）兩學期。奧地利有超過 70 個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各國學生超過 2000 個學習選擇，學士學位學程

---

<sup>15</sup> Study in Austria (2015). Study in Austr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udyinaustria.at/study\\_in\\_austria/](http://www.studyinaustria.at/study_in_austria/)

(Bachelor's programmes, 6~8 學期)、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mes, 2~4 學期), 以及博士學位學程 (Doctoral/PhD programmes, 至少 6 學期); 此外, 還有舊有學程的碩士學位學程 (Diploma programmes, 8~10 學期) 以及博士學位學程 (Doctoral programmes, 4 學期)。這些學程使用的授課語言主要為德語, 但亦有少數採英語授課。因此, 多數大學機構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符合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B2 級別以上的德語能力證明。

奧地利高等教育機構係獨立招生, 詳情須至各機構官方網站查詢。以下僅依據大學、應用科技大學以及教育大學此三種機構類型提供奧地利留學相關的一般準則, 其中僅在大學這一類目下有一些針對國際學生申請時需要繳交的資料, 以做為參考依據。

## 一、申請方式

### (一) 大學

一般情況下, 非取得歐盟境內中學畢業證書者 (意指國際學生), 申請**學士學位學程**所需遞交的文件包括:

1. 國籍證明文件 (護照影本)
2. 高中職畢業證書
3. 大學入學資格證明 (證明申請者具備研讀原就讀國家之大學的能力, 一般為大學在學證明)
4. 德語能力證明 (中學畢業證書上確認至少修讀四年以上德語課程或德語文憑或其他類似文件)。

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者, 必取得相關專業之學士學位 (至少修讀 6 學期, 最低 180ECTS)。申請**博士學位**者, 則必取得與所撰研究計畫相同領域之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此外, 某些包含入學考試的科系 (如醫學院、藝術大學; 建築、生物、經濟、資訊、醫藥等學習方案), 申請者必須留意其申請截止日期、特殊要求與入學考試日期等資訊。

## （二）應用科技大學

大多數由應用科技大學提供的學程都須線上申請。欲研讀**學士學位**者，上網申請入學之先決條件為：取得一般的大學入學資格（相當於中學畢業證書）或相關專業資格。此外，有些學程也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德語能力證明。每個學程之申請入學程序不盡相同，通常申請人除了上網申請入學外，亦必須提交書面文件，通過書面或口頭測試，並參加面試。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者，須取得相關專業之學士學位（至少修讀 6 學期，最低 180 ECTS）。

## （三）教育大學

大部分教育大學提供的學程皆須線上註冊。所有與入學申請的相關資訊皆可在各機構網站上取得。申請人需特別留意關於德語能力的要求。

## 二、申請時程

一般來說，申請冬季學期入學者，申請入學截止日期是 9 月 5 日；申請夏季學期入學者，申請入學截止日期是 2 月 5 日。關於不同的申請入學時程與程序（如含入學考試之入學申請）之資訊，請上奧地利官方網站 OeAD-GmbH（[www.oead.at](http://www.oead.at)、[www.studienbeginn.at](http://www.studienbeginn.at)），或各校院機構所提供之官方網站查詢。

## 三、學費標準

自 2013 年夏季學期起，非奧地利國民、歐盟會員國國籍或具有難民身分之學生，持有學生居留證者（residence permit student）每學期學費為 726.72 歐元；具有居留名義（residence title）而無學生居留簽證者每學期學費為 363.36 歐元。此外，所有奧地利境內學生皆須繳交每學期 17.5 歐元的學生會會員費（ÖH-Beitrag）。2014 年的學生意外保險費用則是每學期 19.20 歐元。詳情請參見 [www.studyinaustria.at/tuition-fees](http://www.studyinaustria.at/tuition-fees)。

## 四、獎學金申請

奧地利機構提供多樣化的獎學金方案，但幾乎沒有一項獎學金是全程且全額補助的。此外，大部分的撥款或獎學金計畫是不允許受獎人額外受僱。以下簡要

介紹我國留學生可申請之獎學金計畫：

### **(一) 單方獎學金計畫 (Unilateral Scholarship Programmes)**

奧地利以許多單方獎學金計畫提供外國學生、研究生、博士後研究者以及大學教師在奧地利大學學習或進行研究的機會。此類型中最重要之獎學金計畫如下：

1. Ernst Mach Grant：不限定科系別，提供所有研究領域之申請者申請，詳見 [www.oead.at/mach](http://www.oead.at/mach)。

2. Franz Werfel Grant：提供教授德語及奧地利文學之年輕大學教師申請，詳見 [www.oead.at/werfel](http://www.oead.at/werfel)。

3. Richard Plaschka Grant：提供以奧地利相關主題被聘雇為歷史研究領域之大學講師申請，詳見 [www.oead.at/plaschka](http://www.oead.at/plaschka)。

4. APPEAR (奧地利夥伴計畫之高等教育與發展研究)：只提供 ADC (奧地利發展合作) 重點地區和南方優先國家中被選上的碩士計畫與博士研究申請，詳見 [www.appear.at](http://www.appear.at)。

### **(二) 高等教育「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in Higher Education)**

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是一針對高等教育及訓練的歐盟旗艦計畫，共有 34 個國家參與其中。該計畫支持學生之研究與實習培訓，以及高等教育機構人員之教學與訓練，並且提供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及成人教育方面的經費。詳情請參考 [www.bildung.erasmusplus.at](http://www.bildung.erasmusplus.at) 以及 [www.erasmus.at](http://www.erasmus.at) 網站。

### **(三)「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士課程及博士學位聯合計畫 (ERASMUS MUNDUS II –Masters Courses and Joint Doctorate Programmes)**

此計畫提供全世界成功申請到「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士課程或博士學位聯合計畫的優秀學生全額獎學金。通常聯合碩士學位課程持續時間介於 1~2 (碩士) 或 3~4 (博士) 年，且至少有三個歐洲高等教育機構參與其中。而申請該計畫之學生必須至少在兩個不同的歐洲高等教育機構學習。更多詳情請參閱 [www.oead.at/erasmus-mundusstudents](http://www.oead.at/erasmus-mundusstudents) 網站。

#### （四）行動計畫（Aktionen）

在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匈牙利和奧地利之間存在三個雙邊行動計畫，提供獎學金以及計畫導向的經費。詳情請參閱 [www.oead.at/aktionen](http://www.oead.at/aktionen)。

#### （五）聯合研究計畫（Joint Study Programmes）

各大學在其權限範圍內具有聯合研究計畫、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以及短期學習助學金的基金。更多此計畫細節及與其他獎學金資訊請向 OeAD（留學奧地利之官方機構）維持之線上獎學金資料庫諮詢，其網址為 [www.grants.at](http://www.grants.at)。

### 五、生活費

下表是奧地利政府針對學生每月的生活費的粗估，在此提供用以參考

項目	費用
住宿	€ 400
食物	€ 250
學習與個人需求 (書籍、文化、娛樂)	€ 300
<b>總計</b>	<b>€ 950</b>

### 六、打工規定

來自第三國的留學生需要工作准許證方能在奧地利工作。在時間限制上，攻讀學士學位（含舊學制 diploma 第一階段）的學生一週最多只能工作 10 小時；攻讀碩士學位（含舊學制 diploma 第二階段）及博士學位的學生一週最多只能工作 20 小時。在科學與研究領域工作，或以合約為基礎的工作或勞動，則不需要工作許可證。更多相關細節請上奧地利官方網站 Arbeitsmarktservice Österreich([www.ams.or.at](http://www.ams.or.at))查詢。

## 捌、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資訊

### 一、我國駐外單位

我國在奧地利設有「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stitute of Chinese Culture, Liaison Office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負責推動台灣與奧地利雙邊關係，設有經濟、教育、原能等各組，專責推動相關業務。我國駐奧代表處聯絡資訊如下：

<b>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b> <b>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b>	
地址	Wagramer Strasse 19/11.OG A-1220 Wien (Vienna), AUSTRIA
連絡電話	+43-1-212-4720 +DW
傳真號碼	+43-1-212-47 20-86
網頁資訊	<a href="http://www.taiwanembassy.org/AT/mp.asp?mp=161">http://www.taiwanembassy.org/AT/mp.asp?mp=161</a>

## 二、奧地利台灣同學會

依據 2020 年初之調查結果，目前我國在奧地利共有 428 位留學生，多數主修音樂領域學系。目前，在奧地利有三個非營利的學生組織，提供台灣旅奧學生們社交與經驗交流的平台：

### (一) 旅奧林茨臺灣同學會 (Linz)

目前在林茨就讀的學生約 30 位，以交換學生為多數，其就讀學校有林茨大學、林茨藝術暨工業設計大學，以及安東布魯克納私立音樂大學。旅奧地利林茨臺灣同學會已在臉書上成立社團專頁，便利同學們交流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2316777127049/>)<sup>17</sup>。

### (二) 旅奧格拉茲臺灣同學會 (Graz)

在奧地利格拉茲這個城市中共有六所大專院校<sup>18</sup>，其中根據 2014 年初

<sup>17</sup> 外交部(2013)。旅奧林茨臺灣同學會舉行期初大會(奧地利代表處)。取自：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BD3B450373053909&sms=02499EFF01F32DED&s=9A1D04A66220A070](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BD3B450373053909&sms=02499EFF01F32DED&s=9A1D04A66220A070)

<sup>18</sup> 格拉茲官方網站英文版(2012)。Studying in Graz。Retrieved from  
<http://www.graz.at/cms/beitrag/10190609/232752/>

之調查結果，單單就讀於格拉茲音樂暨藝術大學的學生就有 31 人。目前，旅奧格拉茲臺灣同學會在臉書上設有社團專頁，便利同學們交流資訊（<https://www.facebook.com/pages/%E6%97%85%E5%A5%A7%E6%A0%BC%E6%8B%89%E8%8C%B2%E8%87%BA%E7%81%A3%E5%90%8C%E5%AD%B8%E6%9C%83-Taiwanesischer-StudentInnenverein-Graz-%C3%96sterreich/134429883327722>）。

### (三) 旅奧維也納臺灣同學會 (Wien)

依據 2020 年初之調查結果，目前在維也納就讀的學生至少有 200 人，主要修讀領域以音樂為主，其就讀學校包括維也納大學、維也納音樂大學、維也納市立音樂大學、維也納經濟大學以及音樂學院。旅奧維也納臺灣同學會在臉書上設有社團專頁，便利同學們交流資訊（<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28418147190793/>）<sup>19</sup>。

## 玖、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 奧地利台北辦事處 (Österreich Büro Taipei)

奧地利台北辦事處是奧地利在臺灣無邦交的代表機構<sup>20</sup>。奧地利與臺灣之間雖無邦交關係，但雙方在文化、教育、學術、商務、經濟等領域上一直維持密切的合作，並且保持著良好且友善的關係。奧地利台北辦事處不僅為在台的奧地利人民服務，亦提供臺灣人民實用建議及資訊。其聯絡資訊如下：

奧地利台北辦事處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sup>19</sup> 外交部(2013)。旅奧維也納臺灣同學會期初大會(奧地利代表處)。取自：[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BD3B450373053909&sms=02499EFF01F32DED&s=3C43D5F668B41CB1](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BD3B450373053909&sms=02499EFF01F32DED&s=3C43D5F668B41CB1)

<sup>20</sup> 奧地利台北辦事處(2015)。奧地利台北辦事處。取自：<http://www.bmeia.gv.at/tw/vertretung/taipeh/metanavigation/startseite.html#content>

連絡電話	+886 2 8175 3283
傳真號碼	+886 2 2514 9980
Email	<a href="mailto:taipei-ot@bmeia.gv.at">taipei-ot@bmeia.gv.at</a>

## 壹拾、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奧地利參考名冊係依據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與研究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網址：

<https://www.bmbwf.gv.at/Themen/HS-Uni/Hochschulsystem.html>) 公布資料彙編而

成。

**注意：**下列私立高教機構不具備大學資格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自 2003 年起撤銷認可

IMADEC University

自 2007 年起撤銷認可

TCM Privatuniversität LI SHI ZHEN

自 2009 年起撤銷認可

Megatrend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Vienna

曾提出申請但未獲認可，目前已宣告破產，於 2013 年關閉

PEF Privatuniversität für Management

自 2012 年 3 月起撤銷認可

European Peace University Private Universität

自 2013 年 7 月起撤銷認可

撰稿者：余曉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授

楊婷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博士生

江琮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碩士